

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文〔2010〕62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要求城关镇前三里村南小化工企业停产 整顿的紧急通知

城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县环保局调查，你镇辖区前三里村南一化工企业，负责人为刘国起，在未办理环保手续，未建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况下，擅自建设并开工生产。县政府责令你镇对该化工企业立即进行停产整顿，待整顿完毕，经省、市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生产。县环保、供电、工商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，否则，县政府将依照有关规定，严格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四日

主题词：环保 污染 治理 通知

抄送：县环保局 县供电公司 县工商局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8月4号